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信香港”)經營的是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和期貨交易及就期貨交易提供意見的業務, 并根据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UI491)。

新股 IPO 認購服務條款

1. 服務

- 1.01 在不抵觸本條款〔本條款〕的情況下,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信香港〕)將會透過由國信香港或代表國信香港所運作及/或維持的互聯網網站〔網站〕提供網上 IPO (首次公開招股) 認購服務〔IPO 認購服務〕, 讓 IPO 認購服務的申請人〔申請人〕可在相關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IPO〕時提出申請。
- 1.02 IPO 的招股章程及/或招股文件(統稱〔招股章程〕)及網上申請表格〔申請〕, 將可在網站獲取或透過網站以其他方式索取。
- 1.03 如接受本條款, 申請人即委任、指示及授權國信香港或國信香港的任何其他代名人〔代名人〕, 以國信香港或代名人名義代表申請人或以申請人名義,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按照申請所載的申請人指示, 向發行機構提交申請, 或提出認購 IPO 的有關證券。國信香港保留全部及絕對權利, 可在不給予預先通知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接受或不受理申請人的申請。
- 1.04 若國信香港根據本條款透過代名人提交申請, 國信香港及代名人將會在申請認購 IPO 的證券上出任申請人的代理人。為免存疑, 國信香港或代名人均非發行機構或參予 IPO 的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 1.05 根據本條款由申請人認購或購入的所有證券, 均在申請人于國信香港維持的任何指定〔證券賬戶〕〔證券賬戶〕以國信香港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

2. 管限條款

- 2.01 凡使用 IPO 認購服務, 于任何時間均須受本條款、現金客戶協議書條款及 IPO 的認購適用及有關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列載的條款及細則)規限。

3. 國信香港的责任

- 3.01 對於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 國信香港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亦概不負責, 并无認可及不应当作認可有關內容, 亦无就有關內容作出任何陳述。
- 3.02 國信香港并非申請人的投資顧問, 對於申請人透過使用 IPO 認購服務作出的任何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4. 在 IPO 認購服務提出申請的資格

- 4.0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亦必須符合發行機構及/或國信香港述明的所有其他要求(如有)。
- 4.02 只有個人(包括独资經營者)可使用本 IPO 認購服務。法團或合夥均不能使用本 IPO 認購服務。若證券賬戶以超過一個個人的名義開立, 國信香港將會當作持有證券賬戶的全部個人提出的聯名申請處理, 而每名有關個人以下均稱為申請人。
- 4.03 申請人只可以主事人身份提交申請。

5. 填寫申請

- 5.01 申請人須負責細閱及完全了解招股章程, 然後才可作出申請。申請人只可根據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
- 5.02 申請人必須輸入申請內有關條款所要求的必要數據。申請人作出承諾及陳述, 向國信香港提供的一切數據, 均屬真實、詳盡及準確。國信香港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不受理并未載述全部必要資料的申請。
- 5.03 申請人必須確保申請符合發行機構或國信香港訂明的任何最低、最高、面值及/或其他要求(不論是否与證券數額或價值或申請次數有關)。國信香港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不受理并不完全符合有關規定的申請。
- 5.04 若任何 IPO 不准重複申請, 而國信香港收到申請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透過本 IPO 認購服務或其他方式作出亦然), 國信香港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處理任何一份申請或不受理任何申請。
- 5.05 在 IPO 截止後或國信香港有理由相信招股章程已被中斷時, 將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國信香港酌情決定于申請或其他項目上述明將申請提交國信香港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可早于招股章程述明的日期及時間), 而于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後, 國信香港將不會接受任何申請。

6. 申請的確認及認收

- 6.01 申請人向國信香港作出承諾及保證, 申請所提供的一切數據在各方面均屬真實、詳盡及準確。在申請提交國信香港後, 如未事先獲得國信香港同意, 申請人將不可撤銷或撤回申請, 并且申請構成申請人所提出根據 IPO 條款及細則認購或購入證券的要約。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對申請人具約束力, 不論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聲稱為申請人的人士提交申請亦然。國信香港并无責任核實提交申請人士的身份或權限。
- 6.02 國信香港確認收到申請的認收書, 并不構成發行機構對申請人向發行機構認購或購入證券的要約作出承諾, 亦非國信香港確認申請將獲處理及/或接受。
- 6.03 國信香港及代名人保留絕對權利限制代名人代表所有申請人作出的申請總數。

7. 申請款額及支取之支取授權

- 7.01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國信香港在申請人的指定賬戶支取申請所要求的申請款額。
- 7.02 申請人必須確保指定賬戶備有充足資金, 藉以于 IPO 截止日期或國信香港要求的任何截止日期之前繳付申請款額及申請產生的相關支出。
- 7.03 若招股價(經發行機構終局厘定)超逾申請人初次所付申請款額, 則申請人指示及授權國信香港在指定賬戶支取所需的不敷之數。
- 7.04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 國信香港并无義務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提交申請, 即使指定賬戶內資金不敷繳付申請款額及與申請有關的一切相關費用、收費及支出。在該情況下, 申請人同意國信香港可在指定賬戶透支款項, 并承諾為有關透支負全責, 包括因所透支款項而須予國信香港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費(如有)。

8. 提交申請

- 8.01 于收訖填妥的申請(必須符合第 5 條的規定)後, 但申請人的指定賬戶的資金足以(但須受第 7.04 條規定的國信香港酌情決定權規限)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繳付申請款額及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支出, 則國信香港將會或指示代名人于 IPO 截止日期的截算時間之前代表申請人提交申請。

9. 通知结果

9.01 发行机构应可独自负责批核或不批核申请，公布 IPO 所发售证券的分配结果，并须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方法作出有关公布。

10. 证券记入证券账户之授权

10.01 申请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国信香港及代名人将申请人获分配的证券记入申请人的证券账户。

11. 申请款额之退款

11.01 若国信香港基于任何理由或原因并无代表申请人提交申请，则国信香港将会安排于发行机构公布的退款日期，将于初次支取申请款额的指定账户所支取的申请款额（全额但并无利息）存入有关指定账户，藉此将有关申请款额退还申请人。若已妥为提交申请但不获分配证券（或部份获分配证券），国信香港将于收讫发行机构所作出的申请款额退款后，实时安排将申请款额（或（如属部份获分配证券的申请）适用的结余）退款。

11.02 若招股价（由发行机构终局厘定）低于申请人于申请时所付的申请款额，国信香港将会按照 IPO 条款及细则安排将申请款额的盈余退还申请人。

11.03 国信香港因申请或 eIPO 认购服务而收取的一切费用、收费及支出，将不会退还申请人。

12. 申请人的责任

12.01 申请人应细阅招股章程列载的条款及细则及申请程序，然后才作出申请，并受有关条款及细则及程序约束。申请人向国信香港作出保证及承诺，申请人将会完全遵行 IPO 的条款及细则及申请程序。

12.02 申请人承诺接受及确认将国信香港或其代名人根据申请所获分配数额的证券（可能少于所申请的数额）转予申请人的一切转让。

12.03 申请人授权国信香港及 / 或代名人并就 IPO 而指示及授权发行机构及 / 或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 IPO 条款及细则签订任何转让表格、成交单据或其他文件，并作出一切所需事项，藉以登记任何根据代表申请人所作出申请而代名人获分配的证券。

12.04 若不允许重复申请，则申请人保证申请人使用 IPO 认购服务作出的申请是申请人在 IPO 所作出的唯一申请。申请人完全知悉，在不容许重复申请的 IPO 中，重复申请或可疑重复申请将不获发行机构受理。

12.05 申请人授权国信香港，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有所要求，或国信香港认为披露及转移数据是提供 IPO 认购服务所需，或披露是关于 IPO 而被要求或需要时，可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发行机构或其他与 IPO 有关的其他人士）披露及转移与申请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国信香港获授权基于提供 IPO 认购服务而传输与申请人有关的数据前往或通过及存放于各个国家或地域，在以上各种情况下均须于国信香港合理地认为需要或可取时作出。

12.06 申请人完全知悉在网站及透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有关风险。

12.07 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须独自负责决定是否作出申请，并就提交申请及 / 或使用 IPO 认购服务的法律、税务、会计、投资及其他问题而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12.08 如属联名申请，联名申请人填妥的申请，对每名其他联名申请人均具有约束力。任何填写申请的联名申请人作出保证，该联名申请人获其他联名申请人妥为授权代各人提交申请，并提供与各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每名联名申请人授权国信香港转移、使用、控制或处理基于或根据使用 IPO 认购服务而向国信香港提供或国信香港收取的任何个人资料及其他数据。各联名申请人须就使用 IPO 认购服务有关的所有交易及 / 或买卖而共同及各别承担责任。

12.09 申请人同意就国信香港及代名人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申索而向国信香港及代名人作出弥偿。

13. 费用及支出

13.01 [国信香港将会收取使用 IPO 认购服务有关的费用，并可不时修订有关费用。在订定或修订任何费用之前，国信香港会将有关费用的收费率及其他资料通知申请人，如申请人于所订定费用或修订费用生效日期后使用 IPO 认购服务，则有关费用将会对申请人具约束力。所缴费用概不退还，国信香港另有说明者例外。]

13.02 国信香港获授权就提供 eIPO 认购服务而在申请人的指定账户内支取任何有关费用、收费及支出。若支取有关费用引致有关账户透支，则申请人须缴付按国信香港厘定的比率及条款计算的利息及其他收费（如有）。

14. 履约

14.01 国信香港可将 IPO 认购服务的任何部份分包、外判或转授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为国信香港代名人或代理人，负责代国信香港履行 IPO 认购服务的任何部份。

15. 修订

15.01 国信香港可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及 / 或引入附加条款。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及 / 或增订，须于国信香港藉于网站刊载通知或以国信香港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后生效，如申请人于修订或增订生效日期或之后继续维持或使用 IPO 认购服务，则有关条款修订及 / 或增订将会对申请人具约束力。

16. 通讯

16.01 国信香港有权不时对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发出的各种通知，订明通知形式（不论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亦然）及通讯方式。

16.02 国信香港以面交方式交付、邮寄、传真传输、电传或电邮传输予任何申请人的通讯，如属面交通讯，应于面交或留于申请人最后为人所知地址之时当作申请人收讫处理；如属邮寄通讯，应于投寄之后 48 小时当作申请人收讫处理；如属传真传输、电传或电邮传输通讯，应于发送往最后为人所知传真或电传号码或电邮地址之时当作申请人收讫处理。

16.03 任何申请人以面交方式交付、邮寄、传真传输、电传或电邮传输予国信香港的通讯，应于国信香港实际收讫日期当作国信香港收讫处理。

17. 可否分割

17.01 本条款及细则的每项条文均可分割，并与其他条文不同。若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有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有关条文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属于或成为违法、失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否执行，不会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

18. 弃权

18.01 国信香港的任何作为、延迟或不作为，对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国信香港权利、权力及补偿，不会以任何方式造成影响。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权利及补偿均可累积，并不豁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及补偿。

19.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19.01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管辖并按其诠释。

19.02 国信香港及申请人每方均愿受香港特区法院的唯一司法管辖权管辖，且本条款及细则可于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予以执行。